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634號

上訴人 高毓婷

訴訟代理人 高泰山

被上訴人 李王棗

李宏毅

李雅萍

李雅如

李偉勇

李偉雄

李偉清

李湘穎

李麗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延慶律師

複代理人 黃培修律師

被上訴人 晁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素卿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

複代理人 陳偉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附圖編號1063(1)」應更正為「附圖一編號1063(1)」，「附圖一編號1067(2)」應更正為「附圖一編號1067(1)」。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惟如就本案判決已合法提起上訴者，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蘇意絜